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表(技術應用類)

112.3.9 訂定

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二點: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依各升等管道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二) 技術應用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1.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技術應用類)總分 24 分以上。
2.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升等年資： 年(請檢附本職級教育部證書；若有他校年資請載明)

擬申請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副教授升等教授

申請人符合下列門檻標準 (請勾選) (請注意：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 一、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請檢附佐證資料】
 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請檢附佐證資料】
 或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技術應用類)總分 24 分以上。【請檢附經業務單位審核之試算表】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 (請核章)

- 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請檢附佐證資料】
 且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

(請核章)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

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

日期：

(請親自簽名)